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指定報章刊登的「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及相關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9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及黎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09-3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5:00—11 月 27 日下午 15:00。

2、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公司董事檀国彪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6 人，代表股份 176,383,4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78,272,000 股的 46.63%。

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4 人，代表股份 114,649,4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78,272,000 股的 30.3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2 人，代表股份 61,734,0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78,272,000 股的 16.3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之议案》；

同意 176,370,987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3%；反对 12,5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63,151,755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3%；反对 10,2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6%；弃权 6,7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1%。

(2) 发行方式

同意 63,151,755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3%；反对 10,2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6%；弃权 6,7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1%。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 63,151,755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3%；反对 10,2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6%；弃权 6,7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1%。

(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同意 63,148,155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7%；反对 13,8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2%；弃权 6,7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1%。

(5)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同意 63,151,755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3%；反对 10,200 股，占参与

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6%；弃权 6,7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1%。

(6)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同意 63,151,755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3%；反对 10,2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6%；弃权 6,7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1%。

(7) 发行价格

同意 63,148,155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7%；反对 13,8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2%；弃权 6,7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1%。

(8) 发行数量

同意 63,148,155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7%；反对 13,8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2%；弃权 6,7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1%。

(9) 锁定期安排

同意 63,148,155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7%；反对 13,8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2%；弃权 6,7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1%。

(10) 上市地

同意 63,148,155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7%；反对 13,8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2%；弃权 6,7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1%。

(11)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 63,148,155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7%；反对 13,8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2%；弃权 6,7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1%。

(1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63,148,155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7%；反对 13,8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2%；弃权 6,7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1%。

(13) 构成关联交易事项の確認

同意 63,148,155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7%；反对 13,8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2%；弃权 6,7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涉及的 13 个表决事项的表决；此处“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许继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 63,148,155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7%；反对 13,8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2%；弃权 6,7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处“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 63,152,555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5%；反对 13,8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2%；弃权 2,3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处“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之议案》

同意 63,148,155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7%；反对 13,8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2%；弃权 6,7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处“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许继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之议案》

同意 63,147,255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6%；反对 18,2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9%；弃权 3,2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处“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晓鸣 刘云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09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和《关于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200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过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调整后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0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

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投票规则、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事项。2009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示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 14:30 在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王纪年委托公司董事檀国彪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会议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6 人，代表股份 176,383,48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63%。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有 1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1,734,012 股。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11 月 2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参会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等，上述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参会资格。

三、提出新提案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27 日 9:30-11:30，下午 13:00-15: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5：00-11 月 27 日下午 15：00。公司股东可以且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之议案》
2、《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5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6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7 发行价格

2.8 发行数量

2.9 锁定期安排

2.10 上市地

2.11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3 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

3、《关于公司拟与许继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之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许继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之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有的议案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中，第 2、3、4、5、6 大项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按规定进行了回避。网络投票结束后，

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经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投票及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程晓鸣 _____（签名）

刘 云 _____（签名）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